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 元购买皖粤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532.80 万元，均未实缴），并将依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以自有资金承担对应部分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时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34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667.2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7.2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就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为达成本次交易的其他相

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